附件1

吉首市2024年度平安建设奖励与处罚情形规定

一、奖励办法

（一）按照省、州、市相关规定，对本年度第一、二系列平安建设优秀单位（平安单位）、合格单位，参照《关于吉首市公务员年度考核奖励分配办法的复函》（州财综函〔2022〕1号）奖励标准执行（被评为基本合格及其以下等次的单位干部职工不享受相关奖励）。奖励对象为纳入2024年度平安建设考评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以及上述单位中暂未入编的退伍安置、特岗教师、“三支一扶”人员。除上述外的其他人员均不得纳入2024年度平安建设奖励发放范围。所需奖励经费，由市财政按财政体制及相关规定统筹解决，杜绝违规乱发奖励资金。

（二）对平安建设先进个人（60名）的奖励。奖励对象为在年度平安建设中表现突出的人员，对上述60名人员颁发“2024年度平安建设先进个人”荣誉证书。

二、惩处办法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原已获得的“平安单位”“平安乡镇（街道）”称号

1.当年平安建设相关工作受到省、州约谈的；

2.年度考评结果为基本合格等次或被黄牌警告的；

3.连续三年未获得优秀的；

4.年度平安建设考评得分低于95分的；

5.市委政法委认为其他不宜继续保留平安称号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评为平安建设优秀单位

1.当年平安建设受到省、州通报批评的，或受到市委政法委2次以上（含2次）通报且整改不力的（含利剑护蕾雷霆行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等工作），受到市委政法委挂牌督办并整改不力的；

2.年度平安建设考评得分低于90分的；

3.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测评综合得分排名在全州100名之后的乡镇（街道）；

4.担负市考评责任部门报送考评结果存在瞒报漏报或发现上报不实弄虚作假的，或者对被考评单位应该扣分而未扣分的；

5.单位干部职工（含离退休、临聘人员）在平安建设民调中不客观回答问题、故意借民调泄私愤造成负面影响的；

6.有市委政法委认定不应评优评先其他情形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评为平安建设合格单位

1.当年平安建设受到省、州挂牌督办的，或受到市委政法委3次以上（含3次）通报整改不力的（含利剑护蕾雷霆行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等工作），受到市委政法委2次以上（含2次）挂牌督办并整改不力的；

2.单位（含下属二级机构）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有严重影响刑事治安案事件的，或下属单位有被省、州、市挂牌督办、黄牌警告的；

3.单位疏于防范，多次（3次以上）发生可防性案件的；

4.对州考评市担负考评责任占分单位，在州考评中成绩排名全州最后一名或最后一档的；

5.年度平安建设考评得分在85分以下的；

6.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测评综合得分排名在全州后5名的乡镇（街道）；在全市测评得分排名倒数后3名的市直单位；

7.有市委政法委认定不应评为合格单位其他情形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挂牌督办”或“黄牌警告”

1.当年平安建设相关工作受到中央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的；或受到省、州黄牌警告的；

2.发生严重暴力恐怖犯罪案件，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重大案事件、重大邪教案事件，或在敏感时期、重大活动、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中发生的重大信访维稳安全案（事）件的；

3.发生100人以上规模群体性事件，或乡镇、街道发生2起以上（含2起）、单位发生1起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责任单位处置不力，受到市以上通报批评的；发生到州赴省进京集体上访，责任单位处置不力，受到省、州重复通报的；

4.发生重症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案件2起以上（含2起）的；

5.因群体性事件引发阻拦火车，造成铁路运行时间临时中断的；或因治安问题造成火车行车重大事故；或发生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停运2小时以上；或阻挠、妨碍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重大损失的；

6.发生报复社会型暴力犯罪案件、个人极端暴力案件或爆炸、涉枪案或发生重大泄密案（事）件，被勾联、策反案（事）件，工作人员叛逃案（事）件的；

7.在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测评中综合得分排名在全州最后1名乡镇（街道）予以挂牌督办；

8.发生1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发生2起以上死亡2人或3起以上死亡1人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9.市委政法委认为需要予以挂牌督办或黄牌警告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况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实施；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干部职工，不能享受平安建设奖励

1.本年度被党纪政务处分的及立案未结的（待审查结果明确后按相关文件执行）；

2.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定等次的、基本称职、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当年新招录人员按实际工作月数发放）；

3.不能享受的其他情形。